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董章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08年度執聲字第5號），經裁定後，由最高法院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董章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董章治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行為後，刑法第50條已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1月25日施行，原條文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修正為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新舊法併合處罰之規定相同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，即無該條之適用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合處罰之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

(見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4號卷第15至212頁、第221至228頁)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七罪，均為貪污犯罪，且均非偶發性犯罪，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以及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固均有褫奪公權之宣告，然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，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，且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者，以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為限，是本院就上開褫奪公權部分不須另定其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
法 官 廖 立 頓
法 官 許 志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附 表：

編 號	1	2	3	4	5	6	7
罪 名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年8月、褫奪公權4年	有期徒刑4年、褫奪公權5年	有期徒刑4年、褫奪公權5年	有期徒刑4年、褫奪公權5年	有期徒刑4年、褫奪公權5年	有期徒刑4年、褫奪公權5年	有期徒刑4年、褫奪公權5年
犯 罪 日 期	99年9月27日至99年9月28日	99年11月22日	99年11月23日	96年11月20日	98年6月15日	98年9月28日	99年12月31日

(續上頁)
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51、416號					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					
	案 號	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						
	判決日期	106年3月30日			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					
	案 號	107年度台上字第607號						
	判決確定 日 期	108年3月27日				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備 註								